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5执45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见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住所
地

负责人：许

被执行人：张

生，汉族，户籍地

被执行人：郑

生，汉族，户籍地

申请执行人中国见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依据已生效的由本院作出的(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953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归还借款本金429,643.82元(以下币种相同)，律师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8,071.60元，公告费560元，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执行中，被执行人张、郑经本院通知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名下上海市嘉定区鹤旋路26弄29号511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 锋
审判员 张 青
审判员 杨 林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吴 双
书记员 李 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